

# 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

## 一、依據：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辦理開戶應攜帶證（文）件：

### （一）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證明書

- 》請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提出申請。
- 》分會聯絡資訊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vs.org.tw/> 之「聯繫分會」查詢。

### （二）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聲明書

- 》請向分會索取空白聲明書使用，或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vs.org.tw/> 之「首頁 >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證明」下載列印。

### （三）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可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服務證、通行證或由機關學校所發給載有開戶人姓名並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 》未成年人開戶，可至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稱郵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ost.gov.tw/> 之「首頁 > 存簿儲金 > 存簿儲金業務介紹 > 開戶及憑辦文件」查詢應備文件，或向各地郵局、郵局客服專線(0800-700-365)聯繫詢問。

### （四）印鑑

## 三、開戶作業流程：

- （一）請持上述證（文）件，至鄰近郵局辦理開戶。
- （二）向郵局櫃台人員辦理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並出具上述證（文）件。
- （三）開戶相關作業，悉依郵局相關規定辦理。
  1.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人若已於郵局開立同等性質之專戶（例如社會救助專戶、國民年金專戶等）者，得選擇沿用該專戶或新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2.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規定，郵政存簿儲金每一人僅得開立一戶，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人如已開立郵局一般帳戶者，得申請轉換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並須將一般帳戶提領至零元。
3. 存簿儲金每戶最高計息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按每日平均結餘計算），超出部分不予計息。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性質：

- (一) 專戶內之存款不會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 (二) 專戶內之存款可以自由分次提領，但不得再存（匯）入任何款項。
- (三) 專戶內之存款，依該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
- (四) 專戶內之存款提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則該筆存款即不受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保障。

#### 備註：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人向郵局辦理完成「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作業後，請儘速持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依地方檢察署提供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書及給付收據」，填妥後向地方檢察署辦理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手續。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 2 年，不得為之。」